

新时期内蒙古 汉语言文字规范研究

主编 哈森

副主编 李秀

克金布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内蒙古汉语言文字规范研究/哈森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6

ISBN 7-204-07829-2

I. 新...

II. 哈...

III. 汉语规范化—内蒙古—文集

IV. H1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3842 号

新时期内蒙古汉语言文字规范研究

主 编:哈 森

副 主 编:李 秀 克金布

责任编辑:杨显文

封面设计:包梦罡

出版发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祥泰大厦

印 刷:内蒙古党委机关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875

字 数:254 千

版 次:2006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 册

书 号:ISBN7-204-07829-2/H·46

定 价:21.5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

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序 言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学院 哈 森

《新时期内蒙古汉语言文字规范研究》一书即将出版,这是一本调查研究新时期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主要公共服务行业领域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情况的论文集。

内蒙古自治区,简称内蒙古,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占多数,包括蒙、汉、回、满、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朝鲜、锡伯、土家、东乡、苗、壮等 49 个民族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在 48 个少数民族中,除了回族和满族已经转用汉语外,其他民族均有自己的语言,其中只有蒙古族和朝鲜族继续使用着本民族的文字。满族的文字现在只作为研究对象。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现代汉语言文字和现代蒙古语言文字法定为内蒙古自治区的两种通用语言文字。

内蒙古地处祖国北部边疆,幅员辽阔,横跨华北、东北和西北三大区域。千百年来,自治区内各族人民以辛勤的劳动共同开发、建设着自己的家乡,为祖国的统一和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在解放前,由于长期存在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内蒙古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上处于落后状态,其语言文字也受到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依据“民族平等、语言平等”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民族和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对少数民族使用、发展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对各民族之间相互学习语言文字等

均做了明确规定。在党和国家的“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发展,坚持民族平等,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民族政策和语言文字政策的指引下,内蒙古各族人民当家做主,奋发图强,在较短的时间内,使自治区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诸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语言是人类社会生活须臾不可缺少的交际工具,是传承文化和信息交流的载体。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内蒙古的语言文字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自1947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至1966年,自治区在推广普通话、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汉语方言调查、发展和研究现代蒙古语言文字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特别需要强调说明的是,内蒙古在贯彻党的民族教育政策,培养蒙汉兼通的双语人才方面成绩十分显著。但是,在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中,内蒙古的语言文字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尤其是民族教育和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受到极大的破坏,造成惨重的损失。

1978年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肃清“四人帮”流毒,确定“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改革开放政策的大好形势下,国家的语言文字工作迎来了美好的春天。特别是1986年召开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标志着我国的语言文字工作进入了规范化、标准化的新时期。1982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和重申了“普通话”和“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宪法第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普通话第一次写入了国家大法。第一二一条和第一三四条分别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从而使“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得到进一步明确和巩固。1984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

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第三十七条有关民族教育的内容中规定:“招收少数民族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第四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从中可以看出,民族区域自治法完全体现了国家宪法的精神。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下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用法律形式规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和使用范围。它是我国历史上关于语言文字的第一部专门法律。这部法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开始走上法制轨道。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关系到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依据宪法精神明确规定,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国家的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国范围内通行,包括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该法在第二条和第三条分别规定:“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国家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不仅仅是现代汉民族的语言文字,而且是全国各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

由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只规范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而没有涉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问题。但是为了更明确地和宪法保持一致,保证各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该法第八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并规定:“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

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的“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少数民族发展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自由”的政策。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语言文字政策对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同时搞好两个层次(通用语言文字和主体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语言文字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了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使全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在经济建设飞速发展的同时,教育改革不断深化,民族教育得到优先重点发展,起步较早的双语教育更是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同时,与教育事业密切相关的语言文字工作也有一定进展,在蒙古语言文字研究和蒙汉双语言对比研究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尤其在蒙文信息化研究上甚至走在全国先进行列。不过实事求是地说,和其他各项社会事业的建设、发展相比,内蒙古自治区的语言文字工作相对滞后,特别是汉语言文字工作起步更晚。据《内蒙古自治区汉语言文字工作大事记》介绍,1998年,根据教育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即国家语委)的要求,自治区成立了由区党委宣传部牵头,教育厅等部门组成的“内蒙古自治区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领导小组”,并开展了全区性的规模空前的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1999年,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领导小组”,并着手工作。内蒙古的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从此步入了正轨。2000年,在机构改革中,自治区政府决定由教育厅负责汉语言文字工作,并在该厅设置专门机构“汉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即语用处)负责具体工作。此后各盟市教育部门相应地配备了语言文字专职干部。2002年8月,自治区政府批准成立“内蒙古自治区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即汉语委)。与此相应,自治区所属12个盟市和部分高校也先后成立了汉语委。同时,各盟市教育部门、部分高校和企业建立了普通话水

平培训测试工作站。至此,内蒙古自治区的汉语言文字工作进入了机构设置比较健全、专职干部稳定、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的新阶段。教育厅语用处的工作任务是: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汉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编制本区汉语言文字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系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组织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等等。工作千头万绪,而语用处只有两个人的编制,除了处长外,还有一位主任科员。在面临人员少,任务重,工作涉及面广等种种困难的情况下,教育厅和汉语委会同有关部门,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政策,多方采取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使自治区的汉语言文字工作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新的面貌。2000年5月至现在,仅用五年时间,在培养语言文字行政管理干部、组织实施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加强教育系统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组织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开展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立项研究汉语言文字应用和编写普通话教材等方面均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就。2000年,按照国家《关于开展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的通知》要求,内蒙古历史上第一次对本区的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进行了范围广泛的调查。通过调查初步掌握了全区各民族各地区语言使用情况。2004年6月,汉语委派工作人员参加了“全国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管理工作会议”,并宣读了论文。得到了与会专家学者的好评。为了进一步做好汉语言文字工作,教育厅和汉语委制定、颁发了许多有关语言文字的规范性文件,例如:《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和逐步实行教师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的意见》(2001)、《内蒙古自治区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管理办法》(2002)、《关于在全区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的通知》(2004)等。由于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开展得扎实有效,2005年9月,首府呼和浩特市城区语言文字工作通过了上级部门的评估认定,实现了“普通话初步

普及”“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新世纪初叶工作目标,为首府各族人民营造了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总之,近年来内蒙古的汉语言文字工作开展得既扎扎实实,又有声有色,为今后进一步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为使语言文字工作更好地为自治区的繁荣昌盛和民族团结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进入新世纪以来,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决策。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对语言文字工作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我们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不能不清醒地看到,面对新形势,我区的汉语言文字工作任务仍很艰巨。许多行业在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还存在许多亟须解决的问题。各地推广普通话情况不平衡,城乡党政机关、学校等主要领域用语用字水平差别较大,社会用字不规范现象仍很严重,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等等。概而言之,我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究其原因有四点:一是我区的汉语言文字工作起步较晚,有些工作还没有来得及做或刚刚开始做。二是语言有自己的内部发展规律,有些问题不是人为地在短时间内可以解决的。三是人们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有个认识过程。有些人语言观念陈旧,规范意识不强。我们不能期望语言文字的任何一项工作都能在短时间内收到“立竿见影”之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公布实施已有几年,但是汉语言文字学界仍有人对“普通话和方言的关系”、“方言的使用场合”、“繁体字的使用”等问题提出不同看法。普通话已经推广多年,至今对其定义都有不同意见。我们认为,这种情况的存在是可以理解的。语言文字不同于其他领域的工作,不能期望“一蹴而就”、“速战速决”。即使贯彻落实已有的语言文字法规政策,也不能采取简单处罚惩治措施,更多地是宣传引导。不能期望社会上的错别字一夜之间消失,更不能期望全区各地各

族人民时时事事处处都能说标准的普通话。四是我区是少数民族自治区,民族众多,语言文字情况复杂;地域跨度大,汉语方言分歧。总而言之,在如何更好地贯彻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政策,如何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诸多方面,自治区的汉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需要做的工作很多。

近年来教育厅和汉语委十分重视汉语言文字的学术研究和实际应用,积极调动高校教师和科研机构的积极性,以便使我区的汉语言文字工作迈上既重视普及推广又重视规范研究的新台阶。《新时期内蒙古汉语言文字规范研究》即是教育厅组织的研究课题之一。前已说明,这一课题成果即将以论文形式汇编成册,付梓面世。本课题原为《新时期内蒙古语言文字规范研究》,拟对全区蒙汉两种通用语言文字和其他民族的用语用字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这是一项关系到正确执行党和国家民族语言文字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关系的重要工作,非常有意义。但因课题量过大,涵盖面太广,不容易操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还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加之研究人员少,经费不足等原因而改为现在的题目。确定只研究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本调查研究只限定在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关系最为密切的重点行业领域。

本课题的研究目的是:通过对全区不同领域用语用字情况的调查,了解自治区党政机关、各级各类学校、新闻媒体和主要公共服务行业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并予以理论研究或提出建议措施,以期自治区各族人民更好地学习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提供方便;为自治区汉语言文字主管部门制定本区汉语言文字规划等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也可为区内高等学校汉语言文字教学研究提供参考。

参加本课题研究的除了立项单位内蒙古师范大学文学院汉文

系现代汉语教研室和该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外,还有文学院其他专业、包头师范学院文学院、内蒙古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公安边防部队呼和浩特指挥学校等院校部分教师。内蒙古师范大学文学院汉语言文字学专业、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专业的五名研究生承担了部分研究任务。区教育厅语用处的陈俊杰处长和自治区汉语委办公室普通话国家级测试员张岩静老师参与了我们的课题研究,并且分别撰写了论文。

本课题包括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法规的研究报告、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管理工作概况和经验总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分项调查报告和专题研究等内容。“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实现一定时期的路线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法规”是“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等的总称。”从界定中不难看出“政策法规”的重要性。俗语云:“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比喻办事要有一定的法则、规矩。“政策法规”是带有强制性的“规矩”,是做好任何一项工作的前提和保证,语言文字工作也不例外。陈俊杰同志的《内蒙古自治区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法规研究报告》一文,结合内蒙古语言文字工作实践,全面地阐述了自治区贯彻实施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的情况。作者对国家和自治区语言文字政策法规了解全面,理解深刻,分析到位。汉语委张岩静老师的《以人为本,科学管理,促进PSC持续化发展》一文,全面总结了自治区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管理工作经验。文中最精彩的是“内蒙古管理模式雏形”。作者虽谓之“雏形”,实属行之有效的经验总结。内蒙古师范大学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站推荐论文《固本图强,与时俱进,建设研究型测试站》一文是根据该站参评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先进测试站”的上报材料改写的。文中全面回顾了内蒙古师范大学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历程,总结了建设“研究型测试站”的成绩和经验。该站是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先进测试站。由于工作

扎实,措施得力,测试工作成绩突出,于2003年获得内蒙古教育厅和汉语委颁发的“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优秀单位”奖状,2004年被评为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先进测试站”,获国家语委颁发的奖状。上述三篇论文既有一定学术意义,更有较强的实践指导价值,无疑为本课题的研究增添了光彩。

分项调查报告和专题研究范围涉及自治区的党政机关、各级各类学校、新闻媒体、窗口行业中几个主要的公共服务行业领域。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条规定既有法律意义,又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国家机关党政公务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应当带头学习和使用普通话,带头用好规范汉字,应在公民中起表率作用。本课题的《推广普通话的重要窗口——关于内蒙古地区公务员使用普通话的调研报告》、《发挥国家公务员在推广普通话中的龙头作用》、《内蒙古呼和浩特地区警务人员普通话使用情况调查研究》、《内蒙古西部地区警务文本用语用字调查研究》四篇论文是分别调查研究党政机关公务员和警务人员学习使用通用语言文字情况的。调查说明,我区部分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公务用语情况不容乐观,亟待加强培训提高。

学校是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基本阵地。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说普通话、写规范汉字是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家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务必把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工作置于重要地位,列入议事日程,使普通话真正成为学校的教学语言和校园语言。“校园推广普通话,教师是关键”,提高教师普通话水平是实现学校普及普通话

的关键问题。正因为如此,新时期以来教育部和国家语委三令五申,对教师的普通话水平提出了极其严格的要求。本课题的调查对象多为学校教师,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使用普通话状况是我们调查研究的重中之重。在33篇论文中,有关学校的有14篇(不包括校园网络语言),其中涉及教师用语的就有9篇。本论文集集中《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普通话使用情况调查报告》、《关于提高内蒙古高校教师普通话运用水平的若干问题》、《内蒙古师范大学语言文字工作调查报告》、《内蒙古自治区一、二类城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普通话使用情况调查报告》、《内蒙古自治区一、二类城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普通话使用状况研究》、《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中小学教师使用普通话情况调查》、《内蒙古农村牧区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师普通话水平及相关情况调查》、《怎样提高农村牧区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师普通话水平》、《军事院校课堂教学语言调查研究》等论文对本区高校、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农村牧区普通中小学和民族中小学以及军事院校教师的普通话水平进行了全面调查,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内蒙古部分汉语方言区的方音辨正》一文为东西部方言地区教学或学习标准的普通话提供了参考资料。《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用语情况调查研究》一文不仅调查论证了普通话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关系,而且论述了礼貌用语、文明行为在思想工作中的重要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条规定:“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内蒙古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用语用字调查研究》一文在调查留学生运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状况的基础上,提出了对外汉语教学中应采取的措施。中小学阶段是学生学习语言的最佳时期,学校领导和教师,尤其是语文教师应该千方百计采取措施,充分发挥孩子们的年龄优势,使中小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就学会标准的普通话。《如何提高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即属于这一类论文。该文从“教师的

示范作用”等几个方面探讨了如何帮助中小学生学习使用普通话的问题。

新闻媒体是党和人民的喉舌,是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又一重点领域。国家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要求中规定,普通话是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工作语言。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和广电局 1994 年颁布的《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的附件《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要求,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普通话测试应达到一级水平。可是从《内蒙古地区播音员、主持人语言运用情况调查报告》一文所反映的情况来看,我区一些播音员和主持人普通话水平和语言表达能力还不适应工作需要。论文《论播音员、主持人语言的规范》从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分析了调查中所发现的语言不规范现象,并对播音员、主持人用语规范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报刊杂志是社会用字的重要窗口,其用字用语水平直接影响社会宣传效果。《内蒙古自治区部分盟市报纸用语用字情况调查报告》一文从错字别字的使用、词语的错用、语法错误等方面统计了我区部分报纸用语用字不规范的现象。《从媒体用语用字失范到媒介社会责任》在讨论纸制媒体语言运用不规范产生的原因时,严肃地指出了新闻工作者的社会责任问题。互联网已成为信息传播的主要渠道之一,因此,网络语言随之成为新的研究领域。如何评价这个新出现的语言现象是语言学界研讨的热门话题。《内蒙古自治区校园网络用语用字调查》涉及范围仅限于区内大专院校。调查内容包括大学生上网的目的和网络用语用字情况。调查说明,网络语言虽然有简便快捷,有助于交流的一面,但是和其他领域比较,其用语用字中存在的问题更多。论文《网络语言用语用字研究》在肯定这个新生事物积极一面的同时,重点分析了它的严重不规范问题。

广告是通过传媒或其他手段宣传介绍某种信息的一种传播活

动。其载体是语言文字,传播渠道十分广泛。它可以通过有声音图像的电视或只有声音的广播传播;也可以用文字形式,通过报刊杂志、电视、网络、街头牌匾等渠道传播,甚至街头电线杆子都可以被广告使用。由于广告适用范围广,使用人数多,加之显著的实用价值,使它具有庞大的听读者群。大至社会公益事业、高科技产品,小至小商小贩的零售物品,甚至个人“鸡毛蒜皮”但需要宣传的小事,都可以通过广告传播。所以广告,特别是个人广告的用字用语随意性很大,又不易管理,存在的问题极易被忽视。尽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1998年即出台了《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但至今在用语用字方面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要求相差甚远。课题中《内蒙古地区广告用语用字调查分析》和《论广告语言的规范》即是调查研究广告语言文字规范问题的。

公共服务行业也是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点领域之一。一般所谓“窗口行业”涉及面很广,许多行业都具有不同的“窗口”作用。公共服务行业应该是典型的窗口行业,它包括铁路、城市公共交通、邮政、金融、医院、保险、商业、饭店宾馆、旅游、信息产业、文化系统(文艺团体、文化馆、艺术馆、展览馆、影剧院、博物馆)等等。这是个和广大人民群众衣食住行以及精神生活关系最为密切,与社会公众的联系最为广泛的领域。国家历来重视公共服务行业语言文字的使用问题,自新时期以来,许多涉及公共服务的行业先后制定了本行业用语用字规定。例如:《关于加强开放、旅游城市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通知》(1986)、《关于企业、商店的牌匾、商品包装、广告等正确使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若干规定》(1987)、《关于在全国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进一步加强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通知》(1991)、《关于加强金融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2000)等。但是不言而喻,公共服务领域涉及面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复杂,而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素质参差不齐,因而无论

是推广普通话,还是推行规范汉字都有一定难度。《内蒙古自治区服务行业普通话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是在广泛调查自治区各盟市的部分银行、旅店、饭店、保险、商场、铁路等六个公共服务领域普通话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写就的。该《调查报告》在数据统计的基础上,从行业、年龄、地区等不同角度认真地分析了公共服务领域从业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内蒙古自治区服务行业普通话应用规范研究》一文在前文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深入探讨了服务行业领域普通话的应用问题。此外,本课题特别增加了“医院”这个和人民群众“看病”有直接关系的服务领域。论文《内蒙古医务人员用语用字情况调查报告》是对自治区各级医院医务人员、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大范围调查的结果。该报告从医务人员普通话使用情况、医生处方用字、礼貌用语等方面对我区城镇和乡村医院医务人员用语用字情况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调查。调查表明,我区各级医院医护人员用语用字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处方用字不规范、用语不礼貌。有些医生,特别是乡镇基层医院医生所开处方用字不规范,字迹不清晰,使患者不能及时了解所患疾病和医生用药情况。《医务人员用语用字研究》一文剖析了存在的问题,同时提出了几点比较可行的建议。

社会用字是指面向社会公众的示意性文字。它的涉及范围很广,但是本课题只调查了街头标牌用字。《内蒙古自治区街头社会用字—标牌的调查报告》指出了标牌用字中的“繁体字回潮”、“繁简混用”、“错别字现象严重”、“拼音书写不规范”等问题。报告分析了标牌用字不规范的原因,并提出了治理措施。

上述分项调查报告和专题研究虽然是分门别类进行的,但不同领域之间在语言文字的运用方面并没有截然不同的界限。有些行业的用语用字可以跨属不同领域。例如广告,它多半通过媒体达到传播的目的,因此我们把它归入了新闻媒体类,但是户外广告

用字显然属于街头社会用字。我们所以要分项调查,是为了结合各领域具体情况和特点予以深入分析研究而已。

本课题的各项调查主要采用的是问卷调查法,少数作者在问卷基础上,采用了入户访谈、个别询问、购报通读、文献查阅等方法。此次问卷调查,由于定位编制的问题大部分比较恰当且涉及面宽、问卷的发放范围广、回收率高,从而使调查具有了较强的代表性和针对性。大部分回卷的可信度较高,材料搜集得比较全面,为分项专题研究提供了比较充分的依据。每项专题研究都是在先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的。有的论文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个人见解;有的结合存在的问题着重于理论分析。综合分析各篇论文,其共同特点是:调查研究的范围比较广泛,材料搜集得比较充分,分析研究比较全面,所提的建议或措施比较符合实际。课题成果已基本达到研究目的。

毋庸讳言,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本课题的调查研究还存在一些不容回避的不足之处。首先,如前所言,内蒙古地域辽阔,民族和语言众多,汉语方言分歧。要在这样广袤的土地上,对全区主要行业的用语用字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以此为据,对新时期内蒙古汉语言文字进行规范研究,这确实是一项难度较大的系统工程。要认真完成这项任务,必然需要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保证。对我们而言,最困难的是缺乏经费。“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经费,“寸步难行”。我们的调查除了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之外,其他盟市调查任务的70%是由本科生完成的。为了克服经费上的困难,课题组和文学院团总支合作,将语言文字调查和本科生暑假回乡社会实践相结合,采用问卷法进行调查,让几百名本科生代我们发放和回收了问卷。问卷调查使我们掌握了大量资料和数据,但是只用这一种方法调查来的材料难免片面,难免影响部分调查内容的可信度。其次,需要调查的内容太多,而我们的人力有限,因

此有些该做的调查没有做。例如,社会用字包括的内容很多,而我们只调查了街头标牌。服务行业的城市公共交通、邮政、旅游、信息产业和文化系统等领域也未涉及。语言和文字相比,有关普通话的论文多,研究规范汉字的少,“汉语拼音方案”的问题更没有涉及。另外,由于种种原因,个别论文写作比较粗疏,分析缺乏深度。

“凡事开头儿难”,是说“不论做什么事,开始做的时候总是难度大,困难多”。“新时期内蒙古汉语言文字规范研究”就是一项难度大、困难多,在我们之前没有人做过的事情。我们的课题研究虽然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但是它毕竟是一项具有创新意义的工作。作为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的教师,能为自治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一项基础工程——语言文字工作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尽绵薄之力,我们感到十分欣慰。我们愿意在今后的工作中,在“开头儿”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行和研究工作;愿意和全区的语言文字工作者、教育工作者一道为开创新世纪内蒙古语言文字工作的新局面共同努力。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技处、文学院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在财力上的支持,使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得以面世;自治区教育厅和汉语委、各盟市汉语委以及内蒙古师范大学文学院团总支的大力支持,使我们的调查得以顺利进行;区内各地各行业许多被调查公众的认真配合,使我们回收了数量可观的问卷,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依据。没有这么多人的帮助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只能“一筹莫展”,难以完成。值此论文集出版之际,课题组全体成员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表示由衷的感谢。